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 审计结果公告

2022 年第 22 号  
(总第 273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

#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1 年度 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结果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自治区审计厅派出审计组，自 2022 年 3 月 4 日至 5 月 13 日，对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以下简称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厅级，加挂自治区文物局牌子，归口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领导。其主要职责是贯彻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等。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处等 20 个机构，机关行政编制 111 名，2021 年末实有 106 人；锁定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事业编制 37 名，实有 30 人；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现有 15 个二级预算单位，编制 1119 名，2021 年末实有 1011 人。管理 2 家企业，广西旅游规划设计院和广西文物保护研究设计中心。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是自治区一级预算单位。2021 年，自治区财政厅批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部门预算总额 86736.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 81221.73 万元；根据自治区文化和旅游

厅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反映，实际预算执行 79358.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执行 74644.40 万元；当年结转和结余 5394.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73.01 万元；当年结余分配 511.01 万元；当年指标结余 4804.32 万元；其余差异部分为事业收入（比自治区财政厅批复预算短收 1.94 万元），其他收入（比批复预算超收 3333.70 万元）。

2021 年，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财政拨款预算 81221.73 万元（年初预算 55160.17 万元，当年追加 26061.56 万元），比 2020 年增长 27.09%。其中，基本支出 23218.10 万元，比上年增长 6.86%，基本支出中的人员经费 21076.13 万元，比上年增长 7.35%；项目支出 58003.64 万元，比上年增长 40.32%。

##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决算草案编制基本能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提供的 2021 年度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财政财务收支情况，部门预算基本能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和目标编制。但此次审计也发现一些需要改进和完善的问题。

##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部门预算和决算草案编制方面。主要是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细化；部分结转结余资金未编入部门预算；所属 3 个二级预算单位决算报表与财务账和国有资产报表不相符。

（二）部门预算执行方面。主要是个别项目无预算支出；未

履行报批程序将项目经费用于其他项目支出；往来款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所属个别单位为个人代付水电费收回后未及时归还财政；所属个别单位个别政府采购项目未经验收将合同款项全部支付等。

（三）部门预算绩效方面。主要是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不完善；部分项目支付进度缓慢，资金使用率不高；个别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不相符等。

（四）部门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厅本级存在问题：部分固定资产底数不清，闲置未用。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存在问题：部分固定资产未登记入账；对投入使用工程未及时编报竣工财务决算；对外出租、对外投资未办理相关报批手续；撤并后资产管理和移交工作不规范等。

（五）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方面。主要是所属 5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非税收入未按规定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

（六）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及采购结余管理使用方面。厅本级存在问题：个别采购项目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超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政府采购节约资金未按规定上报财政收回，用于其他项目支出；个别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未以事定费，未按规定明确应明确的合同内容。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存在问题：政府采购节约资金未按规定上报财政收回，用于其他项目支出；个别项目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自行采购；签订的补充合同超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七) 部门负有管理责任的向下补助资金方面。主要是未按规定对市县部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问题。

(八) 其他方面。主要是厅本级部分内控制度建立不完善；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方面存在问题；个别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约定支出比例过高等问题。

(九) 以前年度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主要是厅本级“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员会旅游信息传播中心大楼 2002 年交付使用至今，没有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截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3 年以上的应收应付款项金额”“自治区旅游质量监督管理局将新民路 40 号 9 间办公用房无偿提供给广西旅游规划设计院使用”问题仍未完全整改到位。

#### **四、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自治区审计厅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并提出规范预算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保障文旅各项工作有效开展；盘活资产，加大资金统筹使用力度；加强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抓好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推动规范管理、完善制度、防范风险。

#### **五、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高度重视，积极落实整改，针对报告反映的问题逐项分析，强化措施，认真整改，同时建章立制，构建长效机制，向审计厅报送了整改报告。此次审计共发现问题 36 个，截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审计发现问题

已完成整改 32 个，持续推进整改 4 个。具体整改结果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向社会公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主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编 辑：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

通讯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98 号

电话号码：0771 - 5800236

邮政编码：530022

